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在杜邦已经将涉诉专利转让给江苏索特及其子公司 Solar Paste 的情况下，发行人援用《专利许可协议》的相关内容主张豁免权的依据；（2）相关诉讼如败诉，发行人是否存在基础专利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进一步研发并形成自有核心技术用于生产构成障碍，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持续经营风险；（3）如败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相关财务风险的承担机制，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与冈本珍范产生交集的背景，冈本珍范在任职三星 SDI 期间对发行人研发等方面所起的具体作

用，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赠与其股份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仁宝资讯向发行人采购纳米镀膜设备的具体用途，发行人销售纳米镀膜设备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进行劳务外包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具体划分依据是否准确、客观，研发人员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专利侵权诉讼如败诉：（1）是否对发行人进一步研发并形成自有核心技术用于生产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相关财务风险的承担机制，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